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76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下午2:30-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0日

3.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2月7日、2007年12月1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本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7.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权进行统计。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亏损,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故本公司在这次股改中不存在相关停牌安排。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通知第八项内容和附件2《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书征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性;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会议上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协商。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传真:0898-68664045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570314

电子邮箱:hnxxy5566@yahoo.com.cn

联系人:欧大潭、王东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欧大潭、王东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传真:0898-68664045

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审议议案:《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07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259	聚酯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4. 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聚酯股票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投票规则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聚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59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59	买入	1元	2股

6.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7.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施方式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征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或“公司”)定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议案须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妥善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相互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为此目的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本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XINGYE POLYESTER CO.,LTD.

设立日期:1992年8月8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代码:S‘ST 聚酯

股票代码:600259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

办公地: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

邮政编码:570314

电话:0898-68669470

传真:0898-68664045

电子邮箱:hnxxy5566@yahoo.com.cn

主营业务:聚酯切片及化纤、纺织原料及成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专营除外)、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业开发。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的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的投票委托权。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有关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小股东亲临本次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行使投票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情况行使代理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截止2007年12月10日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董事秘书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截止2007年12月10日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董事秘书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7年12月17日下午17:00之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不予受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2007年12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视为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指定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期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 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他人行使。

2.其他

(1)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权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附末:(本表复印有效)

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本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按照董事会议事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来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除非本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12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勾选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人: \_\_\_\_\_ (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天富配股;配股代码:700509;配股价格:15.0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7年12月5日至2007年12月11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发行期间停牌,2007年12月12日验资,继续停牌,2007年12月13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富热电”)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5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4日股份总数253,627,5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76,08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35,504,601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40,583,649股。

4、天富热电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国资发[2007]73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5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7年12月4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票;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7年12月4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票。

7.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7年11月30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 停牌
(T-1日) 2007年12月3日	网上路演	
(T日) 2007年12月4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7年12月5日至 2007年12月1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3次),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7年12月12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缴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07年12月13日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股权基数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市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7年12月5日(T+1日)起至2007年12月11日(T+5日)的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营业网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4日,国内有关媒体发布了题为《三峡新材涉嫌隐瞒巨额外债和占资》的文章,其核心内容为:200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3.06亿元,但其他货币资金高达2.93亿元,银行存款只有0.13亿元,而且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汇票保证金有2.83亿元,而其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90亿元。该文件作者作了三个基本判断:第一、隐瞒巨额外债;第二、历年亏损严重;第三、大股东及关联方涉嫌巨额外债占款,包括可能潜亏粉饰为盈利导致虚假占款。对此,本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一、200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3.06亿元,但其他货币资金2.93亿元,银行存款0.13亿元,其中2.83亿元银行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应付票据为3.55亿元,其中1.65亿元是本公司开给子公司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峡光特玻”)的票据,1.90亿元是公正支付给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武汉周正工贸有限公司等供应的重碱等原材料款项。峡光特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主营产品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推进与微软公司的战略合作,吸收整合优质外包业务资源,做大公司IT外包业务,增强公司基于微软技术的软件开发能力,2007年12月5日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创),Comtech Glob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ervices Ltd.(以下简称Comtech)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子公司Comtech将与上海微创进行合并,同时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增资,成为合并后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合并后的新公司将通过管理模式上的优势互补,有效整合Comtech与上海微创的IT外包业务资源,成为微软公司在中国国内最大的软件外包提供商之一。

一、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Comtech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该公司是一家专业IT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微软亚洲硬件中心唯一合作伙伴,与微软中国有着紧密合作,拥有软件开发人员300余人。2007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92万元,实现净利润161234万元。公司拥有其51.5%的股权,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Speedy)拥有其48.5%的股权。上海微创是微软公司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投资)合资组建的专业IT外包服务提供商,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微软公司是该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拥有软件开发人员700人左右。2007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92.8万元,营业利润919.7万元。微软公司拥有其49%的股权,上海联和投资拥有其51%的股权。

1.发行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峰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虹影路

董事会秘书: 许敬东

证券事务代表: 马向东

电话: 0993-2902260

传真: 0993-29017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南路318号新锦江2号楼22-29楼

保荐代表人: 沈倩 孙晓倩

联系人: 薛丽 刘丽

电话: 021-63325888/4035\_4031

传真: 021-63322910,63329351,63326962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化硅晶片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多位投资者咨询电话,询问公司碳化硅晶片项目的进展情况,为使公司投资者能公平、及时了解项目情况,经向北京天科合达蓝半导体有限公司该项项目进展情况(以下简称“天科合达”,本公司实际占有该公司51%股权)特别说明如下:

公司碳化硅晶片项目由天科合达具体实施。该项目实际已安装碳化硅晶片生长炉13台,其中2007年9月30日后新安装8台(北京研发中心2台,新疆生产基地6台)。目前,新安装的8台生长炉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北京研发中心安装的2台晶片生长炉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新疆生产基地的6台晶片生长炉也已逐步进入投料生产状态。

目前,公司市场开拓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晶片这样给潜在客户后,已得到部分客户的意向性订购。

公司所有信息应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7-022号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7-022号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7-022号

##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7-022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7-022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7-022